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  
傳 真：(04)22277595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惠卿(04)2217242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ng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804023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「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」之總樓地板面積及第7條之1「獨立空間」疑義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0年8月23日前行政院衛生署以署授國字第1000401573號核釋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稱之「總樓地板面積」，其中第4款百貨公司、零售式量販店營業場所，「總樓地板面積」應以其有販賣商品，或與民眾有交易行為之區域計算...。爰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之總樓地板面積為含「客房」之樓地板面積。但未開放民眾出入或逗留之區域，則不計算在內。
- 二、本條例第7條之1所指「獨立空間」案，依本條例規定設置之哺（集）乳室應符合「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」之規定，如哺（集）乳室之位置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，除專供哺（集）乳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；基本設備；應有專人負責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、維護及使用等。另查第7條之1立法理由，係為健全哺乳嬰兒之環境，

衛生局 10807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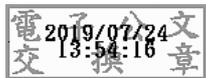


\*AJAA1083132211\*

不得與廁所共同使用，其目的亦為不影響哺（集）乳之進行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